

新西兰旅游局

网络服务条款 - www.newzealand.com/travel

协议书

(该协议书为英文协议的译本, 仅供贵公司和新西兰旅游局参考, 并不具备法律效力)

贵公司或组织的详情

TNZ(新西兰旅游局简称)	新西兰旅游管理委员会(对外营业名称为新西兰旅游局)	贵方名称 <small>请在此处填入法定全称</small>	
联系人姓名:	杰西卡·埃博瑞(Jessica Ebrey)	联系人姓名:	
地址:	147 Victoria Street West PO Box 91 893 Auckland New Zealand	地址:	
电话:	+64 9 914 4780	电话:	
传真:	+64 9 914 4789	传真:	
电子邮件:	newzealand.com@tnz.govt.nz	电子邮件:	

TNZ 网站	www.newzealand.com/travel	贵公司的网站:	
内容	由新西兰旅游局选择内容并建立的有关新西兰旅行和旅游信息方面的网站。 内容不包括下列信息: 图像和互动专题页。	内容页面 <small>请填入网址</small>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新西兰旅游局是新西兰政府所属下得官方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推广新西兰的旅游产业。新西兰旅游局负责其网站的运作, 这其中包括对网站内容的管理。

如果贵公司希望在自己网站上登载新西兰旅游局网站的内容, 请一定要仔细阅读本协议中的各项网络服务条款。如果贵方接受这些条款, 请填写“贵公司或组织的的详情”一栏, 然后打印此表和英文协议书, 用英文填写英文协议书并签字。**由于英文协议书是唯一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所以请一定在英文协议书上签名, 最后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把中英文两份表格发给新西兰旅游局(连同本中文协议参考一起, 以下称为“本协议”)**。以此方式表示贵公司同意遵守网络服务条款。

如果新西兰旅游局授权贵公司使用其网站的内容, 旅游局将提供起始日期和有效期限和网页内容的范围。新西兰旅游局将签署该表或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回给贵公司, 并提供一个进入网络系统的用户名(称为“帐户”)和密码, 随后就可以获取其网站内容。

新西兰旅游局

网络服务条款 - www.newzealand.com/travel

1. 新西兰旅游局的责任

- 1.1 新西兰旅游局将使用 XML 文件为贵公司提供本网站内容。新西兰旅游局会尽可能持续提供本网站内容，但并不做出保证。网站内容通常每 8 个小时刷新一次。
- 1.2 新西兰旅游局将尽力协助贵公司在网页技术使用和管理。
- 1.3 新西兰旅游局将尽力保证本网站内容的准确性。

2. 网页内容使用方的责任

- 2.1 按照本协议，贵公司将能够在自己网页上放置新西兰旅游局网页的有关内容。
- 2.2 贵公司可编辑该内容(按照本协议)，使之适用于贵公司的网页，但不能修改内容实质或含义。贵公司同意按照新西兰旅游局的要求迅速及时的修正或删除内容页的信息。贵公司将对做出的任何修改内容完全负责(按照新西兰旅游局的要求做出的修改除外)。
- 2.3 贵公司可以采用网页内容中的非实质性意义的部分来创建其它页面。
- 2.4 贵公司认同网络的安全对新西兰旅游局网站很重要，因此贵公司在使用贵公司的帐户及使用网站内容过程中，遵守新西兰旅游局的网络安全使用要求，有关要求会随时通知贵公司。贵公司将严守自己帐号和密码，不允许未获得授权的人使用贵公司的帐户或将贵公司的帐户信息告知他人。
- 2.5 如果内容涉及图像(例如地图和照片)贵公司必须遵守 <http://images.newzealand.com/> 网站上的图像使用条款。

3. 许可证

- 3.1 新西兰旅游局为贵公司颁发的许可证是非专属性的和不可转让的(9.1 款内有详细定义)，其使用目的和有关规定为：
 - (a) 使用网页内容创建并用主机存储有关内容网页。
 - (b) 向大众公开或发布网页内容。
 - (c) 基于贵公司的意愿，贵公司可说明有关内容摘自 www.newzealand.com 网站或由其提供。

4. 知识产权

- 4.1 贵公司承认并同意：
 - (a) 新西兰旅游局对其网站的内容拥有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或作为有关许可证持有者，对这些内容贵公司没有任何所有权，按本协议授权贵公司使用的内容除外；
 - (b) 贵公司不能作为内容的拥有者或创建者；
 - (c) 贵公司不能再授权他人使用或在他人主机上使用或编辑本网站内容；
 - (d) 贵公司不能出售本网站内容或利用这些内容进行谋利(出售页面广告除外)；
 - (e) 新西兰旅游局有权向任何人颁发使用、复制和/或分发本网站内容的许可(不管是在线还是其它媒介)。

4.2 新西兰旅游局承认并同意贵公司对自己网站拥有全部权利、所有权和权益或作为有关许可证持有者(新西兰旅游局网站内容除外)，新西兰旅游局对贵公司的网站没有任何所有权。

5. 担保条款

5.1 新西兰旅游局有权签署本协议。

5.2 贵公司保证：

- (a) 协议书中提供的信息是准确的并且贵公司有权签署本协议；
- (b) 在使用和编辑本网站内容创建贵公司网页的过程中将不会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 (c) 使用和编辑本网站内容旨在宣传新西兰并且不会出现诋毁或违法言论；
- (d) 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利用本网站内容造成新西兰旅游局的财务损失或以任何方式损坏新西兰旅游局的名誉；
- (e) 将精心设计，创建和维护自己的内容页。

6. 公告

6.1 新西兰旅游局可能会就本协议发布公告。

7. 赔偿

7.1 贵公司必须赔偿新西兰旅游局由以下原因引起的投诉，费用、一切损失和债务，其中包括新西兰旅游局收到或发生的实际律师/客户费。

- (a) 贵公司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职责；
- (b) 由于网页(由贵公司创建的内容)内容包含中伤、欺诈、违法或对任何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c) 由于贵公司进入或使用本网站内容而造成新西兰旅游局网站或信息技术系统的损坏(例如贵公司带入的任何电脑病毒或恶意代码，或由贵公司造成的干扰、延误、故障或失灵)。

8. 赔偿责任限制

8.1 按照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新西兰旅游局排除本协议未明确列出的任何保证，并排除对贵公司的系统、软件或数据造成的任何间接或随后发生的损失、毁坏或死机，以及利润、业务、收入、信誉或预计储蓄损失的全部责任。但是，由于新西兰旅游局的疏忽，或因其代理、雇员或分包商的疏忽引起的损失则除外。新西兰旅游局应负责赔偿的额度为 1000 新元以内。

9. 期限及终止

9.1 本协议从开始日期生效，持续到截止日期，在截止日期后的 30 天内，如协议的任何一方未提出任何书面通知，本协议将按照截止日期终止。

9.2 若一方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都可立即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a) 协议的任何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或
- (b) 协议的任何一方出现任何形式的破产或破产管理。

10. 协议解除的相应后果

10.1 取决于本协议的终止或到期情况而定：

- (a) 终止按本协议颁发的全部许可证;
- (b) 贵公司必须停止登陆, 主机调用, 编辑, 显示或使用新西兰旅游局网站内容。
- 10.2 与知识产权、担保、保密、赔偿、责任限制及本协议有关的条款(以及任何其它旨在保留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到期后继续生效。
- 11. 通则**
- 11.1 **通知:** 必须按照本协议书内填写的地址、电子信箱或传真号码(或任何由收件人更换的地址、电子信箱或传真号码)以书面形式向收件人发出通知。通知发出 5 天后被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 电子邮件为一天(若用电子邮件发送, 以没有收到未发送邮件为准), 这要视一名雇员收到(若亲手投递或快递), 或传输成功确认(若发送传真)的情况而定。
- 11.2 **转让权:**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 在没有取得新西兰旅游局的书面同意前, 贵公司不应全部或部分转让贵公司的权利或分享贵公司的许可或义务。
- 11.3 **修正:** 新西兰旅游局可能会在 <http://www.newzealand.com/travel/utilities/help/web-services.cfm> 网站上登载对本协议的修正版本并向贵公司发出通知。贵公司应负责在 <http://www.newzealand.com/travel/utilities/help/web-services.cfm> 网站上查找修正版本, 如果贵公司不希望按照修正版本继续本协议, 在新西兰旅游局通知贵公司的 30 天内, 书面通知新西兰旅游局关于希望终止本协议的决定。否则, 贵公司将被视为已接受修正版本。
- 11.4 **关系:** 本协议的双方不构成代理、合伙人或合资企业关系。
- 11.5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都不应为政府采取的措施、火灾、水灾、暴动、地震、断电、拒绝服务攻击或类似情况、互联网故障、骚乱、爆炸、禁运、罢工等无力控制的局面而造成不能或延误履行其义务而承担任何责任。
- 11.6 **弃权:** 新西兰旅游局按照本协议或任何法律的规定没有行使或没有做到或延误行使其任何权利并不代表其放弃任何权利。
- 11.7 **更多的保证:** 协议各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力求做到及时合理, 力所能及。
- 11.8 **全部协议内容:** 本协议(包括由贵公司和新西兰旅游局签署的协议书)构成贵公司和新西兰旅游局之间的全部协议内容并取代以前双方就协议宗旨签署的所有协议和备忘录。
- 1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协议双方将以公平、客观和友好的态度认真讨论或协商可行的争议解决办法, 例如调解。若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正式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之内在采取了解决争议的变通方法仍未能解决有关争议, 那么, 任何一方都可以把争议提交给经过双方协商而指定的仲裁人, 或者在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由新西兰法学会主席指定的(或由他/她提名的)一位仲裁人解决。任何争议都应按照新西兰《1996 年仲裁法》的有关规定解决。仲裁人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各方都应遵守。
- 11.10 **保密规定:** 一方按照本协议从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都应以保密并且不能公开或使用, 下列情况除外:
- (a) 协议双方书面同意的;
- (b) 法律要求的;
- (c) 按本协议的要求有必要履行任何义务; 或
- (d) 该信息在不违反本协议或任何法律的情况下已经向公众提供。
- 在本协议终止或根据要求, 一方应退还(或按要求销毁)属于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 11.11 **新西兰法律:** 本协议以新西兰法律为准, 各方应向新西兰非专业性法庭提交申诉。